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訴訟，經臺灣雲林 1 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無理由駁回，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號民事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；嗣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 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 系爭判決三）以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至三有程 序違法而造成事實認定錯誤之情，法官非完全依據法律及證據獨立審判，嚴 重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基本人權，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3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至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（二）查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二，而系爭 4 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1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 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 6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 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 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 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 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 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 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

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三
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三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
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
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⁷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
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⁸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